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9-05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5.7294%)的股东何帆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47,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4324%。

2、鉴于持有公司11,107,701股(占公司总股本2.9754%)的副总经理邹勇先生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仍未减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号),因此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0.7438%。(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何帆先生、邹勇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帆	21,388,904	5.7294%
2	邹勇	11,107,701	2.9754%
合计		32,496,605	8.7048%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上限(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帆	5,347,226	1.4324%
2	邹勇	2,776,925	0.7438%
合计		8,124,151	2.1762%

注: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何帆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邹勇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何帆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减持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何帆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邹勇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2、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减持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邹勇先生因股票质押发生违约,未能及时提高履约担保比例,于2018年11月21日及2018年11月23日,被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强制平仓共计3,700,000股。因强制平仓造成的被动减持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及预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邹勇先生已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探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截止本公告日,邹勇先生未发生其他违规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何帆先生、邹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但邹勇先生不排除未来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导致其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再次对其质押股票进行平仓处置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何帆先生、邹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和其关联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土”)、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创新”)IPO之前投资取得大业股份股票。现分别持有大业股份16,909,100股、2,976,680股、2,337,100股,合计22,222,880股,占大业股份总股本7.67%。上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深创投持有南昌红土10%股权,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28.57%股权。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本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798,5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798,5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909,100	5.83%	IPO前取得:16,909,100股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976,680	1.03%	IPO前取得:2,976,680股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37,100	0.81%	IPO前取得:2,337,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

股东及其关联方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8,900	1.32%	2018/12/20-2019/9/26	10.78-17.78	2019/6/18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320	0.23%	2018/12/20-2019/9/26	10.80-17.76	2019/6/18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900	0.20%	2018/12/20-2019/9/26	10.82-17.76	2019/6/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1,597,112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98,5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98,556股	2019/12/4-2020/6/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976,680股	不超过:1.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76,6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76,680股	2019/12/4-2020/6/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337,100股	不超过: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37,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37,100股	2019/12/4-2020/6/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需遵守相关减持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大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当持有股份超过5%的股份时,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10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10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5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5人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王勇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4-25	买入	18,000.00
			2019-04-26	买入	4,000.00
			2019-04-29	买入	1,000.00
			2019-04-30	买入	200.00
			2019-05-08	卖出	-11,500.00
			2019-05-10	卖出	-4,000.00
			2019-05-14	买入	11,500.00
			2019-05-22	卖出	-5,500.00
			2019-05-23	买入	6,400.00
			2019-06-06	买入	2,900.00
			2019-06-12	卖出	-4,000.00
			2019-06-14	买入	1,000.00
			2019-06-17	买入	3,000.00
			2019-06-24	卖出	-11,500.00
			2019-06-25	买入	9,500.00
			2019-06-27	买入	2,000.00
			2019-06-28	买入	200.00
			2019-07-03	卖出	-13,000.00
			2019-07-04	买入	6,500.00
			2019-07-08	买入	7,000.00
			2019-07-15	卖出	-3,000.00
			2019-07-16	卖出	-2,000.00
			2019-07-18	卖出	-14,500.00
			2019-07-22	买入	4,000.00
			2019-07-23	买入	4,000.00
			2019-07-25	卖出	-4,000.00
			2019-07-26	卖出	-6,000.00
			2019-07-29	卖出	-2,000.00
			2019-07-30	买入	7,000.00
			2019-07-31	买入	7,200.00
			2019-09-10	卖出	-14,200.00
2	赵振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4-30	买入	200.00
			2019-05-07	买入	200.00
			2019-05-15	卖出	-400.00
			2019-08-09	买入	100.00
			2019-09-23	卖出	-100.00
3	贾利宇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6-20	买入	1,000.00
			2019-06-21	卖出	-1,000.00
			2019-08-06	买入	1,000.00
			2019-08-14	卖出	-1,000.00
4	周雪松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7-04	买入	1,000.00
			2019-07-23	买入	1,000.00
			2019-09-04	买入	1,000.00
			2019-09-10	卖出	-1,500.00
			2019-09-19	卖出	-500.00
			2019-09-26	买入	500.00
			2019-09-30	卖出	-500.00
5	谭赐霖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4-25	卖出	-3,500.00
			2019-06-10	买入	900.00
			2019-06-11	卖出	-900.00
			2019-06-11	买入	900.00
			2019-06-12	卖出	-900.00
			2019-08-12	买入	900.00
			2019-08-14	买入	2,800.00
			2019-08-15	买入	2,400.00
			2019-09-10	卖出	-3,000.00
			2019-09-20	卖出	-1,500.00
			2019-09-24	卖出	-1,600.00
			2019-10-10	买入	1,100.00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10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5:00至2019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晓东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8,600,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34%。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6,2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80,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50,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711,500股,反对1,888,9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500股,反对1,888,98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711,500股,反对1,888,9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500股,反对1,888,98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711,500股,反对1,888,9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500股,反对1,888,98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357,800股,反对242,6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37,800股,反对242,68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45,300股,反对355,1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25,300股,反对355,18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姚以林律师、宋怡律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10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1名激励对象3,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1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范晓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9-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董事张想想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10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10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11月1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000.00万股

鉴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晓东	董事、总经理	300.00	8.57%	0.51%
胡明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	4.29%	0.25%
马静	法务总监	10.00	0.2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人)		2,540.00	72.57%	4.31%
预留		500.00	14.29%	0.85%
合计		3,500.00	100.00%	5.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较差(D)	很差(E)
标准系数	1.0	1.0	0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